江苏法治
主编:潘一嘉
网址:http://www.jseconomy.com/
邮箱:1442635507@qq.com
联系电话:15380375358

与数据为伴的十年

——记靖江市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主任陈珊燕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关于对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予以表扬的通报》,其中,靖江市人民法院陈珊燕同志获评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工作成绩突出个人。

在靖江法院,审管办的灯,常常亮到很晚。白天和庭室沟通协调,晚上对着平台上的数据一条一条比对——这是她十年审管工作里最寻常的样子。哪个节点卡住了,哪项指标在往下滑,哪类案子清了又结,都在她面前的这块屏幕上初露端倪。她叫陈珊燕,靖江市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审判监督庭、研究室)主任。2009年进入法院,从书记员干起,历经执行局、基层法庭、研究室等部门,2017年起专职从事审判管理与司法研究工作。审判管理工作,藏在流程节点里、指标曲线里,深居幕后,却牵着全院办案的质效。十年时间,她把这件事做成了"看得见"的样子。

把散落的规矩织成一张网

2017年,陈珊燕转到审判管理岗位。初次接触审管工作,她的第一感受是:千头万绪。从前她手里是一件案子,从头办到尾,办完就结案。如今摊在案头的,是全院所有案件,走到哪一步、卡在哪个节点,心里都得有数。不仅如此,质效评估、数据统计、态势分析……审判管理的每一项工作既需要对审判业务有通盘理解,又要求对数据高度敏感。面对从未接触过的领域,她虚心求教、从零做起——白天跑庭室,一个环节一个环节地问;晚上对着数据平台,一条一条比对,一点点填补知识空白。摸索学习的过程,也是发现漏洞的过程。一圈走遍,症结渐渐清晰:审判流程不统一,监管标准不细化,各类管理细则零散在不同的文件、不同的年头里,审管工作多半靠经验、靠感觉。

"审判管理工作要想规范化、长效化,必须以制度建设为前提。"秉持着这样的工作理念,陈珊燕以问题为导向,深耕细研、逐项破题。十年下来,她牵头制定、修订完善了严格规范审限管理、四类案件监管、院庭长阅核细则等20余项制度规范,把日常审管工作中暴露出的难题和漏洞,翻译成能对照、能落地、能考核的操作规范,逐步构建起覆盖案件全流程、质效全维度、责任全链条的审管制度体系。

"制度不止于纸面,更要落到实处。"为杜绝制度空转,她还探索设立了审判流程质监专岗,定期组织专项业务检查,发布司法规范化通报,把流程瑕疵一条条挑出来,把共性问题一类类归拢,再以专项通报、点对点督办、全闭环整改的方式,推动各项制度从"纸面规定"转化为"实操准则"。

给全院做一张"体检单"

规矩立起来了,管得怎么样,还得看数据。

审判管理贵在精细,重在精准。陈珊燕深知,审判质效好不好,数据最有发言权。但粗放式的经验管理,早已跟不上新时代审判工作的发展节奏。

面对海量案件动态流转、质效指标时时波动,她跳出传统的管理思路,坚持将数据作为研判审判态势、服务领导决策的重要依据。十年间,她熟练运用各类数据平台,逐步建立起一套全方位、动态化的案件质效管控体系。

落到日常,是"日提示、周统计、月会商、季分析"12个字的质效管理模式。审限节点、质效指标、案件存量,全天候监测;哪项指标波动异常,及时预警、精准研判、靶向整改;哪项工作排名靠后,直接"点对点"沟通分析,传统审管"看不清、把不准、管不细"的难题,在一点一滴中被破解。

过去向庭室反馈数据,数字铺陈一片,人人可看,却未必人人看得懂。为此,她创新推行"一庭一表""四色体检"等提醒方式,把短板量化、把差距亮明,用颜色标出来。各庭拿到手上,先看哪几项飘红,薄弱之处便一目了然,审判管理由"模糊感知"转向了"精准画像",工作提升也有了目标。

不止于此,她还深耕数据背后的深层症结,针对上诉率、发改率居高不下,长期未结案边清边结等问题,她多次开展专项调研分析,深挖问题根源、梳理风险隐患、提出务实对策,为院党组科学决策、统筹推进审判工作提供精准高效的数据支撑。

如果说数据是给全院做体检,评查就是给每一份判决做体检。

为守好案件质效的"生命线",陈珊燕严把案件质量评查关。在她看来,评查不是挑错,是以评促改、以评提质、统一尺度的过程。她积极推动跨部门专业化团队与评查工作融合,打造"法官自评—专业团队初评—质量评定委员会复评—审判委员会终评"四级评查机制。

多层级、专业化的闭环评查模式,规避了单一评查的片面性,也让自由裁量权受到精准规范,从源头减少同案不同判现象。

数年间,审判管理工作在陈珊燕的带领下逐步由粗放走向精细:数据统计更精准,流程监管更及时,质效分析更具针对性。这个不进判决书的岗位,由此成为全院审判执行工作的"中转站"和"瞭望塔"。

每个答案,都有来路

在陈珊燕眼中,审管和调研是"一体两面"。

审管是调研的"出题人"。她常说,审判实践是调研选题的"源头活水"。依托审管岗位独有的全局视角,她对日常监管中反复出现的共性问题、数据背后深藏的症结,在办案中遇到的法律分歧、新法实施后浮现的适用难题细心甄别、精准打捞,把报表上的指标波动、案件评查中的瑕疵、庭室反馈的实务困惑,一一转化为靶向清晰的调研选题。

而调研,便是深挖根源、研究对策的"答题过程"。她带着收集到的一手素材,沉下心梳理类案裁判思路、辨析法律适用争议、研判案件发展态势,通过撰写调研论文、编报典型案例、发出司法建议等多种形式,把零散的实务经验、突出的矛盾问题转化为体系化、可借鉴的研究成果。

多年来,她累计有20余篇调研成果在省级以上平台发表、获奖,其中3篇案例入选国家级载体。在她的示范引领下,全院调研氛围蔚然成风,靖江法院获评全省调研工作先进集体,成为首批省法院调研工作基层联系点,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案例数位居全省基层法院前列,真正实现审判质效与司法调研双向提升、互促共进。

同事们评价她,既是审管领域的"行家里手",更是攻坚克难的"实干先锋"。这份实干,不是坐在办公室里练成的。

2009年进院,她被分在执行局做书记员。二十几岁的她跟在执行法官身后跑现场,眼观、耳听、脑记,一步不落,也没怯过场。后来到基层法庭办案,为核实房屋破损,她踩着梯子爬上屋顶勘验;为劝开动手的当事人,她冒着被误伤的风险上前拉架;为赶在时效内保住当事人财产,她顶着大雪远赴外省保全。

这段经历,为她开展审管工作奠定了扎实的业务根基。亲历过办案的艰辛,她深谙审判流程的堵点难点,知晓一线干警的现实难处,清楚哪些管理要求贴合实务、哪些制度条款容易掣肘办案。正因如此,她牵头搭建的审管体系、出台的各项制度,既能守住规范底线、严把质效关口,又能贴合办案实际、体恤一线压力,做到刚性约束与柔性关怀并重。

凭借这份务实精细的管理成效,她也陆续收获了诸多沉甸甸的荣誉:全省法院审判管理工作先进个人、全省法院审判管理工作成绩突出个人、泰州市优秀共产党员,两次荣立个人三等功。而这一次,是最高人民法院的通报表扬。

判决书上没有她的名字,审判席上没有她的声音,但那些反复比对的数据、悉心打磨的制度,都是她写给司法公正无声的答卷。 **靖法轩**

昆山法院量化解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从『问题清单』到『整改答卷』

近日,昆山市人民法院城市建设与物业融合法庭综合运用先行整改、巡回审判、示范调解等举措,妥善化解一批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推动矛盾纠纷实质化解、物业服务提质增效。

248份起诉材料从何而来

昆山市某小区是集高层住宅、别墅、商业于一体的大型综合性社区,有业主9000余户、居民近3万人。

2019年12月,该小区第一届物业管理委员会与某物业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委托某物业公司为小区提供物业服务,服务期限为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022年1月,第二届物业管理委员会续聘某物业公司,约定服务期限为2021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合同期满后,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未作出续聘决定,也未另行选聘其他物业服务企业,某物业公司仍继续为小区提供物业服务。

然而,因物业服务存在短板,业主满意度持续走低,该小区物业费收缴率最低时仅约74%。自2024年5月起,某物业公司针对业主欠付物业费问题,重点选取欠费时间较长、矛盾纠纷较为突出的案件,陆续向昆山法院城市建设与物业融合法庭递交248份起诉材料。

从"问题清单"到"整改答卷"

在承办法官看来,248份材料,看似指向不同业主,却指向同一处"病灶"——物业服务质量与业主居住期待之间存在落差。若不消除物业服务不达标这个"病根",很容易旧案刚结新讼又起。

基于这一思路,法官决定启动先行调解机制,指导调解员会同社区及物管会工作人员,通过电话沟通、实地走访等方式听取业主意见,把散落的问题收集起来。

一次次电话沟通、一趟趟实地走访,让业主们有了倾诉心声的机会。

"电瓶车在楼道口横七竖八地停,进出单元门都得侧着身,消防通道都被堵死了!"

"一到雨季,地下室就渗水,地面打滑,太不安全。"

"保洁三天打鱼两天晒网,清洁根本不到位。"

……

这些话被汇总成了一份长长的问题清单,反映最集中的问题有五类:电瓶车停放及通行存在安全隐患、非机动车雨棚破损、地下室渗水、外墙饰面脱落、保洁服务不到位。

问题找准了,整改才能有的放矢。法庭联合住建部门、行业协会、社区约谈某物业公司,督促其对照问题清单逐项明确整改方案、完成时限,整改情况在小区内公示,由社区、物管会全程跟踪验收,推动问题整改从"纸面"落到"地面"。

内部道路减速带增设、非机动车雨棚维修更换、地库老化污水泵完成更新……截至2026年8月,137处问题陆续整改完成。整改期间,1411名业主陆续交纳物业费,小区物业费收缴率提升至90.01%。

庭审开到家门口,调解做到心坎里

一处处看得见的改变,让业主们的态度悄然转变,但部分业主与物业公司之间的心结仍未完全解开。承办法官遂决定选取一例典型案件开展巡回审判,将庭审现场"搬"进案涉小区,并邀请业主代表旁听。

业主李某自2020年7月起欠付物业费,某物业公司诉请判令李某支付2020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物业费共计11913元。庭审中,李某辩称,案涉《物业服务合同》于2023年9月30日届满,某物业公司无权继续收取此后的物业费。同时,李某提出,物业服务在细节上仍有欠缺,即便应当交纳物业费,其也仅同意按照八折来支付。

庭审结束后,法官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四十八条规定向当事人释法析理:物业服务期限届满后,业主未依法作出续聘或者另聘物业服务人的决定,物业服务人继续提供物业服务的,原物业服务合同继续有效,但服务期限为不定期。因此,业主不能仅以合同期限届满为由拒交物业费。

调解员趁热打铁,向李某展示整改台账,逐项介绍整改进展。对于李某改善居住品质的诉求,调解员表示充分理解,同时也耐心说明,若无正当理由单独减免李某的物业费,对按时足额缴费的其他业主有失公允。

看到一项项整改措施落地,李某认可某物业公司已开展大量工作,最终同意全额支付物业费,物业公司随即撤回起诉。该案成功调解后,许多欠费业主主动向某物业公司支付物业费,物业费收缴率提升至96%,实现"审理一案、带动一片"。

庭审之外,一堂"法治公开课"

庭审落幕,普法仍在继续。法官以该案为鲜活样本开展现场普法,围绕物业服务合同履行、物业服务质量等群众关心的问题释法答疑,厘清物业服务企业与业主的权利义务: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履行服务职责,做好公共秩序维护、共用设施设备管理、环境卫生保洁等工作,及时回应并妥善处理业主合理诉求,以优质服务赢得业主信任。业主如对物业服务有意见,可通过协商、投诉、诉讼等途径理性表达诉求、维护自身权益,切勿以长期拖欠物业费代替依法维权。

一场庭审,既是对个案纠纷的妥善化解,也是一次面向社区群众的法治宣传。下一步,昆山法院将继续发挥城市建设与物业融合法庭专业解纷优势,深化多方联动、源头治理工作,推动物业服务提质与矛盾纠纷化解同向发力,以司法之力守护群众安居幸福。 **杜馨怡 郑 煦**

类案检索精准释法,速裁快审化解邻里纠纷

邻里琐事无小事,快速止争暖民心。近日,沛县人民法院速裁审判团队充分发挥简易案件快审快解优势,依托影像证据固定案件事实,运用"两库一网"开展类案检索,向当事人出示入库案件裁判标注,无须现场勘查、无须开庭,仅通过一次庭前释法调解,便成功化解一起相邻权纠纷,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邻里起争执:改门占道引纠纷

刘某与黄某是同楼层邻居。黄某在房屋装修期间,擅自变更入户门开启方向。房门改动后,开门时侵占公共过道空间,不仅妨碍刘某日常通行,还存在安全隐患。

双方就房门整改事宜多次协商,始终未能达成一致,邻里关系日渐紧张。刘某遂诉至沛县法院,请求判令黄某排除妨害,将入户门恢复原有开启状态。

类案赋能:依托案例库检索明晰裁判尺度

案件进入速裁程序后,承办法官快速审查卷宗,结合当事人提交的现场照片、影像资料,固定房门改造、占用公共通道、妨害通行的案件事实。

为避免当事人对法律规定理解偏差、心存侥幸,法官运用"两库一网"开展类案检索,筛选案情相近的相邻权纠纷生效案例,梳理同类案件裁判规则。经过关键词检索查找,法官发现多元解纷案例库有类似案例:莫某与涂某相邻关系纠纷调解案。该案同样涉及"入户门改造"及"邻里纠纷",最终被告自愿恢复入户门开放方向,双方顺利达成和解。于是法官参照该案例办理情况,将处置结果作为释法辅助工具,让抽象法条转化为可参考的先例标准,提前向当事人明确该类行为的法律评价、诉讼风险和裁判走向。

有了影像证据和类案参考双重支撑,案件争议方向清晰,不再需要实地勘查、开庭审理,为简案前端化解打下扎实基础。

情理融法理:一次调解促和解

庭前调解阶段,承办法官结合检索到的类案调解思路,向双方释明相邻关系法律规定,明确装修改造不能侵占公共区域、妨害邻居通行,改动入户门造成妨害,依法应当承担排除妨害、恢复原状的责任。

调解中法官并不局限于法律评判,而是兼顾邻里长期共处的现实需求,引导双方换位思考、珍惜邻里情谊,理性看待通行矛盾。在先例参考、证据支撑、法理情理的共同作用下,双方放下对立情绪,自愿达成调解协议:黄某承诺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入户门整改,恢复原有内开样式,消除通行障碍和安全隐患。

该案依托案例库类案检索功能,大幅压缩办案流程,以最小司法成本实现矛盾实质性化解,是沛县法院以智能化辅助办案、统一裁判尺度、提升速裁质效的生动实践。

法官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条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

业主对自有房屋进行装修改造,应当以不损害公共利益、不侵害相邻业主合法权益为底线,不得擅自改动原有建筑设计、占用公共通道,给邻居造成通行阻碍与安全隐患。

今年以来,沛县法院速裁团队持续深化智慧司法应用,将"两库一网"类案检索功能常态化嵌入简易民生案件办理全流程,通过前置类案比对、统一裁判尺度、精准预判风险,有效破解小微民事纠纷调解难、当事人不理解等问题。在减少程序空转、减轻群众诉累的同时,以看得见的公平、高效率的服务、有温度的司法,切实守护群众安居幸福感,助力基层矛盾源头治理、就地化解。 **花梦莉**



校园里的法治课

近日,宿迁经开区法院法治宣讲团成员走进宿迁青华中学,以"做知法守法的小公民——我们的'法律小责任'"为主题,为该校80余名师生进行授课。图为授课现场。 毛欢喜 摄

邳州法院:一份特殊的生日礼物

"万万没想到,在我生日这天,能拿回拖欠多年的劳务费。这是我这辈子收到过最难忘的生日礼物!"

近日,邳州市人民法院执行局收到一面饱含心意的锦旗。申请执行人李某将写有"高效执行追欠薪 尽责护航务工者"的锦旗送到执行干警手中,感谢执行干警让他在生日当天成功追回了被拖欠已久的劳务报酬。

原来,申请执行人李某从2023年开始就多次向被执行人讨要劳务费,对方总是以各种理由拖欠这笔辛苦干活换来的血汗钱,李某见自行讨要欠款无果,在2026年正式向法院提起诉讼。

案件判决生效后,因被执行人迟迟没有主动履行还款义务,案件正式进入强制执行阶段。执行干警接手该案后,第一时间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名下银行账户、不动产、车辆等财产线索展开全面查控,同步拨通了被执行人的电话。

起初,被执行人抱有侥幸心理,以资金紧张、对方干活质量有瑕疵等理由推脱,不愿支付劳务费。干警没有简单强硬施压,而是耐心释法明理,一边结合案情厘清双方的权利义务,向其说明生效判决具有强制约束力;一边详细告知拒不履行将要承担的法律后果:一旦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不仅会影响个人出行、信贷,情节严重的还可能承担刑事责任。

"李某这笔钱是辛苦干活挣来的血汗钱,换作是你,肯定也希望自己的辛苦付出能得到应有的回报。"干警情理兼顾,反复做被执行人的思想工作,引导其换位思考,权衡利弊。在干警多轮不懈沟通、持续跟进下,被执行人思想逐渐转变,意识到规避执行不是办法,最终主动联系法院,承诺足额付清案款。

很快,案款全额到位。而一个温暖的巧合,让这次权益兑现显得格外有意义:这笔血汗钱到账的日子,恰好是李某的生日。

苦苦追索数年的欠款,在生日这一天落袋为安。拿到执行款的李某难掩激动,心里的一块大石头终于落地,于是有了开头那句发自内心的感慨。为表达谢意,李某专程送来锦旗,点赞执行干警高效尽责、暖心护民。 **魏子晴 聂红丰**

工程获评市级优质奖,约定的按质论价费该付吗?

近期,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大型综合体工程获评市级优质工程奖后,施工方主张合同约定的按质论价费,发包方却以合同无效、未达创优目标为由拒付,双方诉至法院。

江苏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泰州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建当地文化创意综合体项目。合同约定,按质论价费按地方造价管理文件执行,不计入工程预算,承包人实现创优目标后凭相关证明兑现价款;工程款逾期支付的,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25%计息。

案涉工程于2017年竣工验收合格,2018年获评泰州市优质工程奖。2020年,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报告,审定的工程价款中不含按质论价费,并建议双方按合同约定办理该费用结算。因投资公司迟迟未支付该笔费用,建设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支付按质论价费381万余元及相应逾期利息。庭审中,投资公司辩称案涉工程属于必须招投标的项目,现存在"先定后招"情形,违反招标投标法,合同应属无效,且合同约定质量目标为省优,现仅为市优,并未达标,故无须支付按质论价费。

法院审理认为,案涉工程经两次公开招标因报名人数不足流标后,双方通过竞争性谈判达成合意,后经住建部门批准采用直接发包方式签约并完成备案,不属于法律禁止的"先定后招"情形。案涉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依法成立并生效,双方均应按约全面履行义务。

法院认为,合同已明确约定按质论价费的执行标准与兑现条件。案涉工程已获评市级优质工程奖,且因发包方原因(前期手续不齐或不及时)不满足省级优质工程的申报条件,原告按市级标准主张费用具有合理性。按质论价费属于工程款组成部分,相应税金依法应予计取,原告主张的金额符合合同约定及地方文件标准,应予支持。

综上,法院依法作出判决:被告泰州某投资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江苏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按质论价费3810933.68元,并以该款为基数,自2022年1月3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法官表示,发包方应诚信履约,兑现创优激励。按质论价条款是激励施工方提升工程质量的重要约定,发包方应当恪守合同承诺,在施工方达成创优目标后及时兑现奖励费用,不得无故拖延拒付,共同维护建筑市场的诚信秩序。

施工方应妥善留存证据,依法主张合法权益。施工方应妥善留存创优申报材料、获奖证明、结算沟通记录等证据,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及时向发包方主张权利,必要时可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丁家鹏**

新沂法院:乡间巡回释法理 现场化解土地纠纷

近日,新沂市人民法院法官前往辖区村委会开展巡回审理,现场妥善化解两起土地承包纠纷。

某村委会与村民签订合同书约定土地承包事宜。承包期限届满后,双方就相关合同涉及的不同地块续包、地上附着物处置及费用等事项协商未果,某村委会遂分别诉至法院。

受理案件后,瓦窑法庭承办法官考虑到两起案件均涉及村内集体土地权益,事关村民多年经营投入,如果简单一判了之,容易引发次生矛盾,不利于乡村和谐稳定。为方便当事人参与诉讼,实质性化解纠纷,法官及时组织前往该村委会开展巡回审理,并邀请人大代表旁听,参与矛盾化解。

庭审前,法官与人大代表、村组干部共赴案涉地块现场勘验,实地核查土地现状、作物长势,丈量土地范围,核对承包档案,固定现场事实,找准双方争议焦点。

庭审中,法官围绕承包合同效力、期限届满后的权利义务、地上附着物处置、土地占用费等焦点逐项进行调查核实。调解环节,法官耐心释法,兼顾法律规定、集体收益与村民实际投入,情理并用引导双方换位思考。人大代表立足本村实际,从村集体长远发展、作物生长周期等角度进行劝导。双方逐渐放下对立情绪,当场达成调解协议,两起纠纷一次性妥善化解。

本次巡回审理既保障了司法公开、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也让在场村民直观了解了土地承包相关法律知识,起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

下一步,新沂法院将始终坚持"抓前端、治未病",常态化开展接地气的普法宣传活动,持续筑牢农村土地矛盾防范化解根基,以高效、便民、有温度的司法力量护航乡村振兴。 **赵雨秋 朱明月**

清江浦法院:"府院联动+示范调解"化解涉62人劳资纠纷

"杨总,调解款付得怎么样了?""陈法官,您放心,已经全部发放了,一共2302250元,一分不少!"近日,陈斌拨通了某纺织企业副总经理杨光(化名)的电话。听到这个答复,他长舒了一口气。

陈斌是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法官。对他来说,这半年,通过府院联动和示范调解,妥善处理一批涉及62名职工的劳资纠纷,是他完成的一件"大事"。

纠纷初起群怨如潮

"人数多,分歧大,职工情绪激烈。"说起这批纠纷,陈斌当时觉得两头都是"雷","职工拿不到钱就打算上访,企业也可能因大额赔偿导致资金链断裂,让新厂区生产陷入困境。"

今年3月,20余名职工将某纺织企业诉至法院,要求支付拖欠工资、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赔偿金等。承办法官陈斌接待了他们,会议室里,大家你一言我一语,越说越激动。

"以前骑车上班就行,15分钟就到,现在开车都要一个多小时。老板说可以提供宿舍,可家里孩子在上学,我们怎么办?"

"我们在厂里干了好几年,现在厂子说搬就搬,老板不给个说法,大家就去新厂区堵门!"

职工们介绍,2026年元旦刚过,厂区设备陆续拆卸外运,一个月后企业才正式通知:因生产经营需要,工厂整体搬迁至外地,老厂区保留一条生产线,不愿意走的可以留下来继续工作。

"那条生产线压根运转不了,大家没活干,只能拿基本工资。"职工们认为,厂区搬迁导致劳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企业实质上单方变更了劳动合同,迫使职工无法继续履约,"公司是在逼大家主动辞职"。

联动破局示范调解

陈斌意识到,这是一起典型的群体性劳资纠纷,事关几十名职工的"饭碗",若处理不当,会导致矛盾进一步激化。

在他的推动下,法院第一时间启动府院联动机制,联合人社、工会、工商联、街道、公安、信访等部门成立工作专班。工会负责安抚职工情绪,人社部门确定欠薪数额,街道和工商联负责与企业沟通,法院全程提供法律咨询和调解指导。

工作专班迅速摸清底数:这家企业共有职工190余人,已有130余人选择去新厂区,剩余62人坚决不去。专班决定将这62人全部纳入纠纷化解范围,争取"一揽子"解决问题。

陈斌向专班建议可以运用示范性调解机制:先选取少数案件精细化调解,形成示范样本,再引导其他当事人参照执行。

这一提议得到认可,然而调解并不顺利。

企业副总经理杨光摆出三条理由:第一,企业在老厂区保留了一条生产线,是职工自己不来上班,企业没有解除劳动合同;第二,新厂区是以新的名称进行工商登记,在法律上与老厂区没有关系;第三,老厂区账上基本上没什么余款,即使诉讼,也无力负担,只能破产。

面对企业的"软对抗",陈斌思路清晰。他一方面算经济账:"如果纠纷继续拖延,每月你至少要支付每名职工两三千元基本工资,62人就是十几万元。职工维权可能影响新厂区生产,得不偿失。"另一方面亮出法律底牌:"就算破产了,企业没钱,还可以向股东追缴出资。再说,你们留下来的那一条生产线,能不能实际运行给职工提供岗位,也是个问题。"

陈斌又找到职工代表,把法律上的风险说开来:"各位的心情我理解,但这两件事得跟你们交个底:企业确实留了一条生产线,没有明确跟你们解除合同;新厂区重新进行工商登记,从法律上来说,跟老厂区是不是一家,还需要证明。"

听了法官这一席话,杨光陷入沉默,职工们你看着我、我看着你,一时也拿不定主意。大家都决定回去再认真考虑一下。

没多久,陈斌又组织了三轮调解。从确定拖欠工资的数额、补偿金的标准,到支付的期限,双方反复磋商。最终,5名职工率先与企业达成调解协议。

消息迅速传开。此后两个月,陆续有46名职工签署了调解协议。7月,又有5名职工同意调解。

对于不愿调解的6名职工,法院引导转入诉讼程序,开展示范性调判,确保纠纷有序解决。

职工满意企业安心

调解协议签订后,杨光握住陈斌的手说:"陈法官,谢谢您!说实话,我们也怕。新厂区搬过来才开始运行,正在起步阶段,要是法院判了我们一次性支付,资金链肯定出问题。现在分期支付,我们能正常生产,大家都安心了!"

参与这批纠纷化解的清江浦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许霞感慨道:"'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要加强就业服务和劳动者权益保障。我们通过'府院联动+示范调解'机制,对涉及62人的劳资纠纷中5件案子积极引导当事人开展先行调解,起到了很好的示范作用,确保职工拿到欠薪和补偿金,企业也能轻装上阵,实现了职工满意、企业纾困、社会稳定的多赢效果。" **王淑臣 孔冬冬**

泗阳法院入企问需护航发展

为深入落实宿迁市委、泗阳县委"清风护企"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部署,持续擦亮法治化营商环境底色,11月11日,泗阳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戴建军带队走进泗阳经济开发区,开展"清风护企·法润营商"走访调研活动。

戴建军一行先后前往江苏海光金属、海聆梦家居、捷锋帽业,深入生产车间,详细了解企业生产经营、产品工艺、市场销售及发展规划等情况。随后在捷锋帽业召开座谈会,开发区管委会分管领导与全国人大代表张兆丽、省人大代表周相民,以及开发区八家企业代表参会。座谈中,参会企业代表结合自身发展实际,开门见山谈问题、提建议。在认真了解企业有关合同履约、劳动用工、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诉求后,针对企业提出的法律问题,法院干警现场释法答疑,并就规范经营、风险防范等方面提出具体建议。

护航企业健康发展是法院的职责所在。泗阳法院牢固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案案都是营商环境"的工作理念,以"一站一中心二机制"为工作载体,推动司法服务与企业需求精准对接。针对人大代表、企业代表提出的"用好先行调解、畅通法企沟通渠道、常态化送法进企"等意见,法院认真吸纳研究,逐项转化为落地举措。下一步,泗阳法院将紧扣专项行动部署,高质效办好每一起涉企案件,让企业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与司法温度。坚持需求导向,推动司法服务精准直达;坚持善意文明司法,最大限度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坚持多元共治,高效化解涉企矛盾纠纷;坚持开门纳谏,健全护企长效机制。

营商环境没有最好,只有更好。泗阳法院以"清风护企"专项行动为抓手,与园区同心、与企业同行,以精准司法服务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泗阳县加快建设"千里运河产业新城"贡献法院力量。 **戴 彤**